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監宣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昌幃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義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張義猛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張昌幃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張文誠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昌幃之父即相對人張義猛於民國111年6月15日，因意識不太清楚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上開各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鑑定人黃文翔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實施鑑定，其結果認：個案為1.梗塞性腦中風。2.頭部外傷導致顱內出血手術後合癲癇、語言障礙、極重度以上失智狀態。精神狀態，經叫喚後雙眼可以微睜，但眼球不會

隨著呼喚搜尋音源，對外界呼喚無辨識與理會能力。認知功能嚴重受損，無法辨識自家親人，喪失語言表達能力，無法依照指令做出伸手、揮手或是握拳、點頭等動作，也無法識字、筆談及使用肢體語言（點頭、搖頭、揮手、伸出手指頭代表想表達之數字等）正確回應。對於時間、地方、人物之定向能力完全喪失（個案無法辨識站立於個案身旁長年負責照顧個案的家人）。長、短期記憶也明顯喪失。進食、沐浴、翻身、大小便、移動身體、更衣等皆無法自理。完全無處理財產之能力。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，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，必須長期依賴家人、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。個案目前已處於極重度以上失智狀態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，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。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該個案已達監護宣告之標準等情，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11 年8 月12日屏安管理字第1110002496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1 份在卷可憑。本院綜合上情及鑑定結果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修正後之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 項、第1111條之1 定有明

文。

五、查相對人主要係由其子女支付所需費用，此據證人張文誠證述屬實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，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是由聲請人張昌幃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，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張昌幃為監護人。另依上開規定，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張昌幃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張文誠係相對人之次子，爰併指定張文誠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學